



反洗錢及恐怖分子集資規定

公司註冊處

高級律師

姚麗盈女士

2019年12月19日

何謂客戶盡職審查（下稱「盡職審查」）措施？

《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所訂明的盡職審查措施：

- 識別和核實客戶的身分 [附表2第2(1)(a)條]
- 識別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實益擁有人的身分 [附表2第2(1)(b)條]
- 如將要建立業務關係，取得關於建立業務關係的目的及擬具有的性質的資料 [附表2第2(1)(c)條]
- 識別看似是代表客戶行事的人的身分，及採取合理措施去核實該人的身分及該人代表客戶行事的授權 [附表2第2(1)(d)條]

何時執行盡職審查措施？

在下述情況下須採取盡職審查措施：[附表2第3條]

- 在與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
- 在執行一項涉及港幣120,000元或以上的款額的非經常交易之前
- 當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懷疑客戶或客戶的戶口涉及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時
- 當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懷疑在執行盡職審查程序期間取得的資料是否真實或充分時

如盡職審查規定未獲遵從，持牌人不可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或執行非經常交易。如已建立業務關係，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結束該關係 [附表2第3 (4) 條]

持續監察的規定

持續監察與客戶的業務關係 [附表2 第5 條]

- 不時覆核關於為遵從《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第2部規定而取得客戶的文件、數據及資料，以確保該等文件、數據及資料反映現況及仍屬相關的
- 審查為客戶執行的交易，以確保該等交易與持牌人對客戶、客戶的業務及風險狀況，及其資金來源的認知相符；及
- 識辨複雜、金額異常大或運作模式異常的交易，以及並無明顯經濟或合法目的之交易，亦應審查該等交易的背景及目的，並藉書面列明審查所得

更嚴格盡職審查 (1)

採取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的高風險情況包括：

-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 客戶或其實益擁有人是政治人物
- 處長在發給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的通知中所指明的任何情況，以及任何以性質而論屬可引致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高度風險的情況

更嚴格盡職審查 (2)

客戶沒有為身分識別的目的而現身 [附表2第9條]

- 以不曾用於核實該客戶身分的文件、數據或資料為基礎進一步核實該客戶的身分
- 採取增補措施，核實持牌人已取得的、關乎該客戶的資料；或
- 確保存入該客戶的戶口的**第一次存款**，是來自以該客戶的名義，在認可機構或在對等司法管轄區經營的境外銀行開設的戶口；而該司法管轄區已設有措施，以確保與《打擊洗錢條例》附表2的規定相類似的規定獲遵從，以及在有否遵從該等規定方面，受到該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監管局監管

更嚴格盡職審查 (3)

政治人物 [附表2第10條]

- 當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知悉某客戶或某客戶的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則應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前或在繼續維持現有的業務關係之前（如其在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之後才發現該客戶或實益擁有人屬政治人物），執行下列更嚴格盡職審查措施：
 - 取得其高級管理層的批准；及
 -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

更嚴格盡職審查 (4)

其他高風險的情況 [附表2第15條]

- 正如《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遵從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規定的指引》（下稱「《打擊洗錢指引》」）所載述：
 - 已發行持票人股份的法團客戶
 - 來自高風險的司法管轄區的客戶，或與該等司法管轄區有關連的交易
 - 公司註冊處處長所指明的情況
- 向其高級管理層取得批准，以建立或繼續業務關係；及
- 採取合理措施，確立該客戶或該實益擁有人的財富來源及資金來源；或採取額外措施，以減低所涉及的洗錢或恐怖分子資金籌集的風險

備存紀錄的規定 (1)

須備存的紀錄 [附表2 第20條]

- 就每項**交易**而言
 - 所取得與該交易有關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與該交易有關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
- 就每項**客戶**而言
 - 識別及核實該客戶或該客戶的任何實益擁有人的身分時所取得的文件的正本或複本，以及如此取得的數據及資料的紀錄；及
 - 關乎該客戶的戶口及與該客戶及該客戶的實益擁有人的業務通訊的檔案的正本或複本

備存紀錄的規定 (2)

備存紀錄的責任 [附表2第20條]

- 就每項**交易**而言
 - 應備存該交易完成的日期起計的**最少5年期間內**的紀錄
- 就每項**客戶**而言
 - 應備存在與該客戶的業務關係持續期間，以及由有關業務關係終止的日期起計的**最少5年期間內**的紀錄

金融制裁

《聯合國制裁條例》（第537章）

- 行政長官可將聯合國安理會或其制裁委員會指認的人士或實體，指明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對其實施金融制裁
- 任何人向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為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的利益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屬於該等人士或該等實體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或處理由該等人士或該等實體擁有或控制的任何資金或其他財務資產或經濟資源，即屬犯罪

打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

- 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是指為恐怖主義行為、恐怖分子及恐怖組織籌集資金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訂明，向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提供或籌集財產及向他們提供任何財產或金融（或有關的）服務，均屬違法
- 《打擊洗錢指引》第8章

受到制裁的人士及實體以及 恐怖分子或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

- 信託或公司服務持牌人不要與受到金融制裁的任何「有關人士」或「有關實體」（即《聯合國制裁條例》或其任何附屬法例所界定的涵義），或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即《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所界定的涵義）有任何業務關係
-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受到金融制裁的有關人士及實體名單，以及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指明為恐怖分子及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的指明人士名單，均載列於公司註冊處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者的發牌制度的網站（ www.tcsp.cr.gov.hk ）

打擊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

- 《聯合國制裁（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規例》
（第537AE章）
- 《聯合國制裁（聯合全面行動計劃 — 伊朗）規例》
（第537BV章）
- 《大規模毀滅武器（提供服務的管制）條例》（第526章）
第4條訂明，如某人向他人提供任何服務，而該人基於合理理由相信或懷疑該等服務可能與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有關連，則該人即屬犯罪

報告可疑交易

- 下列條例所述的罪行：
 - 《販毒（追討得益）條例》（第405章）
 - 《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455章）
 - 《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
- 如發現有可疑洗錢、恐怖分子資金籌集、大規模毀滅武器擴散資金籌集或違反制裁規定的情況，應向**聯合財富情報組**報告
- 《打擊洗錢指引》第7章

完

